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余明娟
電話：03-5324900#202
電子信箱：01060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401059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05961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5961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059611_ATTACH3.
PDF、376580000A_11401059611_ATTACH4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5961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公布施行及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廢止等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6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；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，勞工之國定假日將增加4日，分別為「農曆12月末日之前一日（小年夜）」、「9月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」、「10月25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」及「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」，爰勞工每年國定假日為16日。

人事室 114/06/26 08:41



1140003477

有附件



四、次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（即國定假日），均應休假，工資照給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國定假日如遇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假，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，新增之4日國定假日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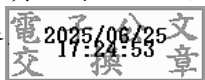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至勞雇雙方如協商國定假日與「工作日」對調實施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，且應「確明」調移後之國定假日休假期日，以保障勞工應有之國定假日日數。

六、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於年度中施行，各該事業單位因應該條例施行而調整出勤時，相關口頭詢問或書表製作，勞雇雙方應充分協商，以弭爭議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戴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

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
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
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
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處



裝

訂

線

